

##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烨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庞金松：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胜孚凯旋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新乐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在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2019)冀 0184 民初 60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乐市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李渊博：**

本院受理张家口大陆金龙酒店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张文军：**

本院受理原告李文芳与你及被告吴俊霞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蔚州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蔚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安占娜：**

本院受理原告李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 0181 民初 36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安占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李绕欠款人民币 50000 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自起诉之日(2018 年 11 月 9 日)起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50 元,由被告安占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辛集市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的付章勇与陈超、廖春燕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0 时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 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被执行人廖春燕名下位于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57 号 6 幢 1 单元 18 层 1-18-6 号房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房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的吴亚峰与逢洪、陈志强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 时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 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被执行人逢洪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槐安东路南谈固大街东西美五洲天地 6 号楼 2 单元 1001 号房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房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